

簡介釋字第 812 號 — 強制工作宣告違憲案

編目 | 刑法

主筆人 | 趙律師

司法院大法官於 2021 年 12 月 10 日，在憲法法庭上路前，做成司法院大法官倒數第二號解釋，即釋字 812 號解釋，關於「刑法、竊盜犯贓物犯保安處分條例及組織犯罪防制條例所規定之強制工作是否違憲」議題，作成違憲解釋，致使「民國 94 年刑法第 90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前段、95 年盜贓條例第 3 條第 1 項及盜贓條例第 5 條第 1 項前段、106 年組織犯罪條例第 3 條第 3 項等」規定，於大法官解釋公布之日起失效。

此外，大法官又宣告「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確定終局裁判所宣告之強制工作，尚未執行或執行未完畢者，應免予執行；受處分人應另執行徒刑者，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至檢察官指揮執行徒刑之日止，其在原勞動場所等候執行徒刑之期間，應算入執行徒刑之期間。」此號解釋作成後，影響現行保安處分執行法關於強制工作的適用。

本文先透過分析強制工作之性質與內涵後，再進一步爬梳大法官釋字第 812 號解釋內容，整理大法官對其作成違憲宣告的理由，最後作成結語。

一、保安處分與刑罰之不同

刑罰之目的，不外應報與預防，前者重在對於被告自由意志決定下所產生之犯罪行為，由國家施以對等之惡害，作為平衡。後者則在做戒世人免蹈犯罪覆轍（一般預防），及對犯罪人之社會再適應，使之出獄後能減少犯罪，更生再返社會，暨社會隔離，使其不能侵害社會（特別預防）。

不過，刑法也有其極限存在。例如，精神病患甲持刀砍死乙之案件，甲雖然該當刑法第 271 條第 1 項故意殺人罪之構成要件，且無阻卻違法事由，然而因為刑法第 19 條第 1 項之規定「行為時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辨識其行為違法或欠缺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者，不罰。」亦即，對於精神病患甲於行為時，得以遵守法律一事並無期待可能性，因而阻卻罪責不罰。雖然對甲無法科以刑罰，然而僅能任憑甲在社會中遊蕩，最後可能因其精神疾病再次發作，再次造成無辜第三人死傷之慘劇？因此，刑罰有其極限，對於將來可能造成社會危險性之行為人，應有刑罰以外機制予以處理，而該機制即是保安處分。

保安處分係對受處分人將來之危險性所為拘束其身體、自由等之處置，以達教化與治療之目的，為刑罰之補充制度。本諸法治國家保障人權之原理及刑法之保護作用，其法律規定之內容，應受比例原則之規範，使保安處分之宣告，與行為人所為行為之嚴重性、行為人所表現之危險性，及對於行為人未來行為之期待性相當（釋字第 471 號）。

亦即，保安處分作為補充刑罰預防未來犯罪的功能，只要符合比例原則，著重對於犯罪行為人個人存有的「社會危險性」，於其犯罪後施用特定矯正、改善或隔離措施，用以「預防未來類似犯罪」、「實現刑法保護社會安全」的責任¹。

因此，對於上開案例的行為人甲，即可以刑法第 87 條第 1 項「因第十九條第一項之原因而不罰者，其情狀足認有再犯或有危害公共安全之虞時，令入相當處所，施以監護」，以消除其對於社會所造成的危險性，達成保安社會之目的。

既然「我國刑事法採刑罰與保安處分雙軌之立法體制，立法者針對具有社會危險性之犯罪行為人，除就其犯罪行為依法處以刑罰外，另就其反社會人格或危險性格，施以各種保安處分，以期改善、矯治其偏差性格，維護社會大眾之安全。換言之，保安處分並非針對犯罪行為人過去之犯罪行為所科處之刑罰，而是針對犯罪行為人之危險性，為預防其未來犯罪，危害社會大眾安全，所實施之矯治性措施，其與刑罰之憲法上依據及限制有本質性差異。從而，保安處分，尤其是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其制度之具體形成，包括規範設計及其實際執行，整體觀察，須與刑罰有明顯區隔，始為憲法所許（釋字第 799 號解釋參照）。」

二、強制工作之目的

刑事法保安處分之強制工作，旨在對有犯罪習慣或以犯罪為常業或因遊蕩或怠惰成習而犯罪者，令入勞動場所，以強制從事勞動方式，培養其勤勞習慣、正確工作觀念，習得一技之長，於其日後重返社會時，能自立更生，期以達成刑法教化、矯治之目的（釋字第 528 號）。

此外，依據刑法等相關法規，就大法官宣告違憲前之強制工作，共計有下列規定之適用。

| | 刑法 | 竊盜犯贓物犯保安處分條例 |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 |
|------|--------------------------|--|---|
| 1.要件 | <u>犯罪之習慣或因遊蕩或懶惰成習而犯罪</u> | 【第 3 條】 十八歲以上之竊盜犯、贓物犯，有犯罪之習慣者，得於刑之執行前，令入勞動場所強制工作。 | 【第 3 條第 2 項】 犯第一項之罪者，應於刑之執行前，令入勞動場所，強制工作，其期間為三年。 |
| 2.期間 | 三年 | 【第 5 條第 1 項】 三年 | 【第 3 條第 2 項】 三年 |

¹ 許恒達，論保安處分之強制工作，月旦法學雜誌，214 期，2013 年 3 月。

| | 刑法 | 竊盜犯贓物犯保安處分條例 |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 |
|----------|---|--|---------------------------------------|
| 3.免除強制工作 | 執行滿 <u>一年六月</u> 後，認為 <u>無繼續執行之必要者</u> ，法院得免其處分之執行 | 【第 5 條但書】 執行已滿 <u>一年六個月</u> ，而執行機關認為 <u>無繼續執行之必要者</u> ，得檢具事證，報請 <u>檢察官聲請</u> 法院免予繼續執行 | 【第 3 條第 3 項】 前項之強制工作，準用刑法第九十條第二項但書 |
| 4.延長 | 執行期間屆滿前，認為有 <u>延長之必要者</u> ，法院得 <u>許可延長</u> 之，其延長之期間不得 <u>逾一年六月</u> ，並以 <u>一次</u> 為限 | 【第 5 條第 2 項】 依本條例宣告之強制工作處分，執行已滿三年，而執行機關認為有 <u>延長之必要者</u> ，得檢具事證報經上級主管機關核准後，報請檢察官聲請法院許可延長之。 <u>但延長期間，最長不得逾一年六個月，並以一次為限</u> ，在延長期間內，執行機關認無繼續延長之必要者，得隨時檢具事證，報請檢察官聲請法院免予繼續延長執行。 | 【第 3 條第 3 項】 前項之強制工作，準用刑法第九十條第三項 |

三、釋字第 812 號解釋

(一) 審查基準之選擇：嚴格標準

「憲法第 8 條所定人民之人身自由，乃行使憲法所保障其他自由權利之前提，應享有充分之保障。依本院歷來之解釋，凡拘束人民身體於特定處所，而涉及限制其人身自由者，不問是否涉及刑事處罰，均須以法律規定，並符合憲法第 23 條比例原則之要求。至於對人身自由之限制是否抵觸憲法，則應按其實際限制之方式、目的、程度與所造成之影響，定相應之審查標準(釋字第 384 號、第 690 號、第 708 號、第 710 號及第 799 號解釋參照)。」

「強制工作，雖非刑罰，並有刑前、刑後強制工作之分，然均係以剝奪受處分人之人身自由為其內容，在性質上，帶有濃厚自由刑之色彩（94年2月2日修正公布之刑法第1條立法理由參照），且於法務部設置之勞動場所內執行（保安處分執行法第2條及第52條規定參照），受處分人與社會隔離，其所受之處遇與受刑人幾無二致（保安處分執行法第15條第1項、第21條、第52條至第63條規定參照），已對受處分人之人身自由造成重大限制。是其是否違反比例原則，應採嚴格標準予以審查（本院釋字第799號解釋參照），其目的應係追求特別重要公共利益，所採手段應有助於目的之達成，且屬對受處分人權利侵害最小者，所犧牲之私益與所追求之公益間，應具相稱性。」

（二）強制工作之執行：應符合憲法明顯區隔原則

「強制工作係屬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立法者如針對具有社會危險性之犯罪行為人，除刑罰之制裁外，另施以強制工作，以期改善、矯治其偏差性格，並維護社會大眾之安全，有關強制工作之規範與其執行，即須與刑罰及其執行明顯有別，以符合憲法明顯區隔原則之要求。」

（三）具體條文之違憲審查

1. 刑法第90條所定強制工作

【刑法第90條第1項及第2項前段】（刑前強制工作）

（中華民國94年2月2日修正公布並自95年7月1日施行）

「（第1項）有犯罪之習慣或因遊蕩或懶惰成習而犯罪者，於刑之執行前，令入勞動場所，強制工作。（第2項前段）前項之處分期間為3年。」

（1）「目的」：追求特別重要之公共利益：

「考其目的，應在於以強制工作之方式，培養其勤勞習慣與工作觀念，習得一技之長，俾矯正受處分人之犯罪習慣、遊蕩或懶惰習性，避免其犯罪服刑完畢復歸社會後再犯罪，危害治安，寓有積極為犯罪特別預防之意旨。基於維護治安與預防犯罪乃國家極重要之任務，是系爭規定一所欲追求之目的可認屬特別重要公共利益。」

（2）手段非屬明顯較小侵害：

① 刑前強制工作：「系爭規定一採刑前強制工作之情形，受處分人強制工作期滿後，仍應入監執行有期徒刑，而非直接回歸社會，從而其於強制工作期間所習得技能，於刑滿出獄時極可能已荒廢生疏，致使強制工作協助受處分人復歸社會之功能大為降低甚或難以發揮。反之，如能於服刑期間即對受處分人（受刑人）施以強制工作之教化課程、技能訓練及一般作業，使其刑滿出獄復歸社會後，即得直接發揮獄中所學，經營正常社會生活，如此不僅是達成所欲追求目的之更有效手段，更因不必使受處分人之人身自由於受刑之執行前即遭受長時間重大限制，而明顯屬較小侵害手段」。

② 得於刑罰執行期間施以技能訓練

「況依目前監獄行刑實務，各監獄亦多已開辦各種技能訓練課程，受刑人於刑罰執行期間即得以接受適當之技能訓練，並無為此另施以強制工作之必要」。

另外，「如能於服刑期間即對受處分人（受刑人）施以強制工作之教化課程、技能訓練及一般作業，使其刑滿出獄復歸社會後，即得直接發揮獄中所學，經營正常社會生活，如此不僅是達成所欲追求目的之更有效手段，更因不必使受處分人之人身自由於受刑之執行前即遭受長時間重大限制，而明顯屬較小侵害手段。」

③ 就更生目的而言

「立法者針對出獄人復歸社會之保護與協助，亦設有更生保護制度，目的是使其得以自立更生，適於社會生活，並預防其再犯罪，以維社會安寧（更生保護法第 1 條規定參照），此等制度就達成系爭規定一所欲追求之目的而言，更有直接助益，且無須限制受更生保護者之人身自由。是系爭規定一所定刑前強制工作手段，實非對受處分人侵害最小且為達成目的所無可替代之必要手段，而與必要性原則有違。」

④ 縱使有免予執行規定仍非侵害最小手段

「依系爭規定一第 2 項規定，強制工作之處分期間一律為 3 年，即使依同條項但書規定，法院亦僅得於執行 1 年 6 個月後，且認為無繼續執行之必要，始得依檢察官聲請免其處分之執行（刑事訴訟法第 481 條第 1 項規定參照）。系爭規定一既係為矯正有犯罪習慣或因遊蕩或懶惰成習而犯罪者之惡習與預防其再行犯罪而設，則不問受處分人犯罪行為之型態與情節輕重，一律令強制工作 3 年，就其所欲達成之目的而言，顯非對受處分人侵害最小之必要手段。」

⑤ 結論：違反憲法第 23 條比例原則，與憲法第 8 條保障人身自由之意旨不符

【刑法第 90 條第 1 項】（刑後強制工作）

（24 年 1 月 1 日制定公布並自同年 7 月 1 日施行）

「有犯罪之習慣或以犯罪為常業或因遊蕩或懶惰成習而犯罪者，得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令入勞動場所，強制工作。」

「強制工作處分所欲達成之目的及其內容，均得於刑之執行期間內為之，已如前述，此不因強制工作係於刑之執行前或後實施而有不同。是系爭規定二所定強制工作，非屬對受處分人侵害最小且為達成目的所無可替代之必要手段，就此而言，其對受處分人之人身自由所為限制，不符必要性原則之要求，違反憲法第 23 條比例原則，與憲法第 8 條保障人身自由之意旨不符。」

2. 盜贓條例所定強制工作部分

【盜贓條例第 3 條第 1 項】(系爭規定三)

(81 年 7 月 29 日修正公布)

「18 歲以上之竊盜犯、贓物犯，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於刑之執行前，令入勞動場所強制工作：一、有犯罪之習慣者。二、以犯竊盜罪或贓物罪為常業者。」

【盜贓條例第 3 條第 1 項】(系爭規定四)

(95 年 5 月 30 日修正公布並自同年 7 月 1 日施行)

「18 歲以上之竊盜犯、贓物犯，有犯罪之習慣者，得於刑之執行前，令入勞動場所強制工作。」

【盜贓條例第 5 條第 1 項前段】(系爭規定五)

(81 年 7 月 29 日修正公布)

「依本條例宣告之強制工作處分，其執行以 3 年為期。」

(1) 系爭規定三、四、五：非侵害最小手段

「其立法目的亦在於犯罪特別預防，乃屬憲法上特別重要公共利益。而其所採之強制工作手段，與系爭規定一所定強制工作並無不同，就其立法目的之實現而言，固非全無助益而與適合性原則無違，然參照前揭所述（解釋理由二），其非屬對受處分人侵害最小且為達成目的所無可替代之必要手段。」

(2) 系爭規定五一律強制工作三年：非對受處分人侵害最小之必要手段

「強制工作之執行期間一律為 3 年，即使依同條項但書規定，法院亦僅得於執行滿 1 年 6 個月後，且認為無繼續執行之必要，始得依檢察官聲請免其處分之執行（同條例第 5 條第 1 項但書規定參照），不論受處分人所犯竊盜罪或贓物罪之情形及其先前犯罪之型態與情節輕重，就其所欲達成之目的而言，顯非對受處分人侵害最小之必要手段。」

(3) 結論：系爭規定三至五就受處分人之自由所為限制，違反憲法第 23 條比例原則，與憲法第 8 條保障人身自由之意旨不符。

3. 組織犯罪條例第 3 條第 3 項所定強制工作部分

【組織犯罪條例第 3 條第 3 項】(系爭規定六)

(85 年 12 月 11 日制定公布)

「犯第 1 項之罪者，應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令入勞動場所，強制工作，其期間為 3 年；犯前項之罪者，其期間為 5 年。」

【組織犯罪條例第 3 條第 3 項】(系爭規定七)

(106 年 4 月 19 日修正公布)

「犯第 1 項之罪者，應於刑之執行前，令入勞動場所，強制工作，其期間為 3 年。」

(1) 變更釋字第 528 號解釋²

① 目的屬正當

「系爭規定六及七所定強制工作，係直接以犯組織犯罪條例第 3 條第 1 項所定之罪者為對象，考其目的，係在於遏阻組織犯罪（組織犯罪條例第 1 條規定、85 年 12 月 11 日組織犯罪條例第 3 條第 3 項規定立法理由參照），乃屬憲法上特別重要公共利益，其目的尚屬正當。」

② 手段具有適合性

「系爭規定六及七所採之強制工作手段而言，其與前述系爭規定一至四所採之強制工作手段並無不同，均係以拘束受處分人之人身自由於特定勞動場所，並使其從事指定之作業或接受特定技能訓練之方式所為之保安處分。就其所追求目的之實現而言，尚難謂全無助益，而與適合性原則無違。」

③ 不具有侵害最小之必要性

A. 執行方式：其實均得於刑之執行期間內為之

「依系爭規定六及七施以強制工作之對象，即犯組織犯罪條例第 3 條第 1 項之罪者，本已因其犯罪行為而應受相應之刑罰制裁，而包括刑之執行在內之刑罰手段，其目的亦在追求遏阻組織犯罪。就此目的之實現而言，並不當然存有於刑罰之外，另行施以剝奪人身自由之強制工作手段之必要性。況強制工作無論於刑之執行前或後實施，其所欲達成之具體目的及其內容，均得於刑之執行期間內為之；另不以剝奪人身自由為內容之更生保護制度，對於協助犯罪行為人服刑期滿復歸社會後，得以適應社會生活，避免其再犯，更有直接助益，已如前述，均足證系爭規定六及七所採強制工作之手段，並非對受處分人侵害最小且為達成目的所無可替代之必要手段，而與必要性原則有違。」

B. 執行期間：一律三年

「系爭規定六及七就犯組織犯罪條例第 3 條第 1 項所定之罪者，無分其年齡、人格習性、犯罪動機及社會經歷等差異與令強制工作以矯正其性格之必要性，亦不問強制工作期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

² 「以組織型態從事犯罪，內部結構階層化，並有嚴密控制關係，其所造成之危害、對社會之衝擊及對民主制度之威脅，遠甚於一般之非組織性犯罪。是故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三條第三項乃設強制工作之規定，藉以補充刑罰之不足，協助其再社會化；就此一般預防之刑事政策目標言，並具有防制組織犯罪之功能，為維護社會秩序、保障人民權益所必要。至於針對個別受處分人之不同情狀，認無強制工作必要者，於同條第四項、第五項已有免其執行與免予繼續執行之規定，足供法院斟酌保障人權之基本原則，為適當、必要與合理之裁量，與憲法第八條人民身體自由之保障及第二十三條比例原則之意旨不相牴觸。」

間所實施之作業內容是否能有效防範再犯進而遏阻犯罪，均一律令入勞動場所強制工作。就此而言，益徵系爭規定六及七所採取之強制工作手段，就其所欲追求之防制組織犯罪之目的而言，更難謂為對受處分人為侵害最小之必要手段。」

C. 縱有免予執行規定仍違反必要性

「系爭規定六所定強制工作之期間一律為 3 年，再犯則延長為 5 年，系爭規定七所定強制工作之期間則一律為 3 年；即使依相關規定，於執行 1 年 6 個月後，且認為無繼續執行之必要，法院得依檢察官聲請免其處分之執行（85 年組織犯罪條例第 3 條第 5 項、106 年組織犯罪條例第 3 條第 4 項準用刑法第 90 條第 2 項但書及刑事訴訟法第 481 條第 1 項規定參照），至少仍應一律執行 1 年 6 個月。是無論何種情形，系爭規定六及七均不分受處分人犯罪行為之型態與情節輕重，就其所欲達成之目的而言，皆顯非對受處分人侵害最小之必要手段。」

D. 結論：「系爭規定六及七所定強制工作，非屬對受處分人侵害最小且為達成目的所無可替代之必要手段，就此而言，其對受處分人之人身自由所為限制，牴觸必要性原則之要求而違反憲法第 23 條比例原則，從而與憲法第 8 條保障人身自由之意旨不符。本院釋字第 528 號解釋於相關範圍內應予變更。」

(2) 違反憲法明顯區隔原則：未區分行為人是否具社會危險性

「系爭規定六及七所定強制工作，均係以犯組織犯罪條例第 3 條第 1 項所定之罪者為對象，凡構成該項犯罪者，即一律施以強制工作，立法者並未另定施以強制工作之要件。」

「系爭規定六及七欠缺犯罪行為人個人偏差性格之限定，凡構成犯罪者，即一律施以強制工作。考其緣由，應係以系爭規定六及七所定強制工作作為刑罰之補充與延伸，以收遏阻組織犯罪之刑罰威嚇之效（組織犯罪條例第 1 條、85 年組織犯罪條例第 3 條第 3 項規定立法理由參照）。然而，強制工作作為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無論其目的或功能，均有別於針對犯罪行為所為之刑罰制裁，本非為追求刑罰威嚇目的。又，系爭規定六及七施以強制工作之對象，既為犯組織犯罪條例第 3 條第 1 項之罪者，則受處分人必為依該規定應受刑罰制裁之人，致受處分人於受剝奪人身自由之刑罰制裁外，另受亦以剝奪人身自由為內容之強制工作，卻未見有別於刑罰之目的與要件，亦有使受處分人實質受到雙重剝奪人身自由之處罰之嫌。是以強制工作手段追求刑罰威嚇目的，其結果與憲法明顯區隔原則之要求不符，致違反一罪不二罰原則，從而牴觸憲法第 8 條保障人身自由之意旨。」

(四) 強制工作之執行：不符憲法明顯區隔原則之要求

1. 強制工作執行須符合明顯區隔原則

「強制工作之目的既在於改善、矯治有社會危險性之犯罪行為人之偏差性格，以預防

其再犯，是強制工作本質上應為一種由專業人員主導實施之處遇程序，而非對受處分人之刑事處罰。因此，強制工作制度之建構，自應以使受處分人得受有效處遇，俾利其學習技能及協助改善其偏差性格為核心內容，截然不同於犯罪之處罰。從而，強制工作制度之具體形成，包括規範強制工作之制度與其實際執行，無論涉及者為強制工作之處所（包含空間規劃及設施），施以強制工作之程序、管理及專業人員之配置、參與等，整體觀察，須與刑罰之執行有明顯區隔，始為憲法所許。」

2. 現行強制工作之執行與刑罰執行無異

查依現行強制工作之執行之相關規範，其對受處分人戒護之規定與監獄行刑法對受刑人戒護之規定類似（保安處分處所戒護辦法第 2 條及監獄行刑法第 21 條規定參照）；對於受處分人得使用戒具或收容於鎮靜室之條件及方法之規定，亦與監獄行刑法對受刑人施用戒具或收容於保護室之規定類似（保安處分處所戒護辦法第 5 條及監獄行刑法第 23 條規定參照）。又受處分人固得與其家屬及親友接見及通信，惟其接見頻率、時間及通信內容均受到管制（保安處分執行法第 22 條至第 25 條規定參照），與監獄受刑人之接見與通信規定（監獄行刑法第 67 條至第 74 條、行刑累進處遇條例第 55 條至第 58 條規定參照），並無根本之不同。可見二者對人身自由之限制並無實質差異。」

3. 工作內容亦與執行刑罰者無異

「又目前實務將依系爭規定一至七之受處分人分別男女集中於同一處所執行，該同一處所除受處分人外，另有為數更多之受刑人接受刑罰執行。或囿於場地與師資，強制工作實施處所所能提供之技能訓練課程有限，受處分人於強制工作期間未必均有接受技能訓練之機會，而是與其他受刑人同樣從事短期技能訓練或一般性作業（如摺紙蓮花、縫補漁網、組合零組件等）。受處分人於日常包括管理、作業、課程及技能訓練與受刑人並無差別，實務上亦未見專門用以矯正受處分人犯罪習慣之評估與矯正機制，是現行強制工作之執行亦不符憲法明顯區隔原則之要求。」

綜上所述，大法官認為「系爭規定一至七均與憲法第 8 條保障人身自由之意旨不符；系爭規定一、四、五及七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失其效力。」

【高點法律專班】

四、結語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

其實，綜合整理大法官解釋內容，可以得知既然強制工作屬於拘束人身自由的保安處分，必須基於嚴格審查基準，審查是否符合憲法第 23 條比例原則之要求。不過，就現行保安處分之規定而言，雖然其目的屬於正當，是為追求特別重要公共利益之手段，然而其執行手段，尤其是規定一律執行三年，難以通過侵害最小之必要性的審查。

除此之外，既然保安處分與刑罰具有本質上的不同，且保安處分亦具有補充刑法之不足，其二者之執行則必須符合憲法明顯區隔原則。就強制工作執行之場所，即臺東泰源技能訓練所中，受強制工作人執行工作內容，以及相關懲處規定觀察，其實難以與刑罰的執行加以區分。因此，大法官認為強制工作規定，違反憲法第 23 條比例原則而違憲。

另外，除了強制工作被宣告違憲外，大法官在解釋理由特別強調，拘束人身自由的保安處分，必須該行為人具有「社會危險性」，方能對其為之，即在三強調保安處分之目的，補充刑罰不足，已達保安社會之目的。亦即，：「立法者就具有偏差性格致生重大社會危險性之犯罪行為人，如於其犯罪行為施以相當之刑罰制裁之外，另施以適當之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以改善、矯治其偏差性格，並預防其社會危險性，不論所使用之具體名稱為何，除不得不問犯罪行為人客觀上有無預防矯治其社會危險性之必要，一律施以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外，其所實施保安處分之規範及其具體執行，更須符合憲法明顯區隔原則之要求，併此指明。」

綜上，在大法官宣告違憲後，若強制工作符合大法官解釋所強調的「侵害最小手段」及「明顯區隔原則」，在不久的將來，是否有可能強勢回歸保安處分執行法的體系，值得我們持續觀察。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